**齐鲁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学生监管委员会章程**

**第一章　总 则**

**第一条**  本章程根据民主原则对齐鲁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学生监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环境监管委员会）进行职权界定，旨在建立一个民主化、规范化、效率化的机制。

**第二条**  环境监管委员会是在校后勤管理处的领导下，开展大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工作的学生组织。

**第三条**  环境监管委员会的基本任务：

1、协调物业公司、园林公司与后勤管理处三方，起到沟通和桥梁作用；

2、负责校园环境的基础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；

3、负责督查和记录苗木的日常养护工作；

4、开展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；

5、参与辅助学校绿化美化及校园景观环境建设。

**第四条**  环境监管委员会通过学习贯彻执行学生管理制度，引导和督促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校园绿化养护工作，培养学生的爱校情结和主人翁精神，致力于提升我校的校园环境。

**第五条**  环境监管委员会全体成员秉持团结一致、纪律严明、扎实务实的态度全心全意为我校学生服务。

**第二章　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权**

**第六条**  环境监管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，设正职负责人1名（即环境监管委员会主席），副职1名（即环境监管委员会副主席）。经公开选拔产生，在校后勤管理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由主席代表环境监管委员会行使对外职权。

**第七条**环境监管委员会主席可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执行本章程，执行校后勤处关于校园环境工作决议及委员会内部相关决定；

2、决定除应由校后勤管理处决定的委员会重大问题；

3、全面了解校院各委员会职责，加强与其他各部门的交流沟通联系；

4、公开选拔并向校后勤处提名委员会各类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人选；

5、召集环境监管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及全体会议；

6、向相关单位（后勤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）传达并汇报校委员会工作情况；

7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；

8、其他应由主席负责开展的工作。

**第八条**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环境监管委员会设宣传策划部、督查考评组、秘书处等3个职能部门，并在督查考评组下设检查小组。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，均设正职负责人1名，副职2名。各部门负责人经公开选拔产生，在环境监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九条**  学校环境监管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工作职权如下：

1、宣传策划部

负责校环境监管委员会形象的宣传以及活动的宣传策划。部门具体职能如下：

1. 积极宣传学校关于校园环境方面的方针、政策；以及环境监管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；
2. 负责环境监管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前期宣传，主要方式为张贴海报、绘制宣传板，网络宣传等；

③负责环境监管委员会活动的现场记录与后期宣传报道。

④为活动提供更加专业化的策划、建议和服务；

⑤负责有关活动图片和文字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保存；

⑥与后勤管理处及环境监管委员会内部其他部门做好联系工作。

2、秘书处

负责委员会内部的日常记录以及人员增减，部门具体职能如下：

①依据环境监管委员的人力资源需求制定相应计划，进行人员招聘、选拔、聘用及配置。根据需要，对成员进行岗位间的合理调配，对不合格的成员进行解聘；

②负责环境监管委员会内部全体成员信息的统计，对人员档案进行统一管理；

③协助会长和各部门做好学校环境监管委员会自身建设，处理具体日常事务，负责各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工作；

④负责审查各部门的通知、通报等公文；

⑤负责做好环境监管委员会各项会议的的会议通知和记录；

⑥整理各部门上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，做好记录进行备案；

3、督察考评组

旨在为大学生创造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提高大学生的自觉性、自律性。按照“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”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特色工作。部门具体职能如下：

①负责对部门下设各检查小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，制定成员日常工作纪律、考勤、考核等级层次，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；

②负责各项工作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与执行效果反馈，包括督促、整改、完善工作，制定“齐鲁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学生监管委员会”服务监管考核表与工作检查登记表，并督促各监管人员做好检查记录。

③负责召集各检查小组进行小组会议，了解各小组的工作状况，进行汇总，并将考核结果形成文字资料汇报后勤管理处，备案存档；

④听取及反映同学们在校园绿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上传下达；

⑤与校后勤管理处及环境监管委员会内部其他部门做好联系工作。

1. 督察考评组下设监察小组：

监察小组组长：

①负责协调小组内成员及工作安排；

②负责监督本小组人员日常工作，及时反馈落实；

监察小组成员：

① 片区责任制，对于自己分到的园区进行日常看护和管理；

②监督各物业公司与园林公司的日常工作状况，并将情况及时反馈；

③做好多方沟通工作，记录各公司对苗木的养护工作（包括浇水、施肥、修剪等工作的实施时间与状况）；

**第三章　评选考核**

**第十一条** 环境监管委员会在当届工作结束后，通过个人竞选、公开选拨的办法产生新一届学生干部，组成新一届环境监管委员会会员班子。在新一届会员班子上任后，选拨、表彰上一届优秀干部、优秀成员，并进行工作经验交流。

**第十二条**环境监管委员会学生干部竞选办法：

1、竞选条件

①齐鲁工业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，拟申请奖贷困补的同学优先择优录用；

②严格按照环境监管委员会职位、部门职责做好分内工作，无重大过错；

③对环境监管委员会工作具有开拓性，并能对成功之处加以总结，失败之处加以改正;

④对环境监管委员会工作能提出建设性意见;

⑤在活动中能够灵活协助部门工作，无借故推托现象;

⑥担任干部、干事期间学习成绩良好，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占班里50％，无任何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。

2、竞选程序

①由符合条件的学生干部、干事自愿竞选；

②竞选人员按照通知上交报名表；

③召开学生干部竞选大会，竞选人员竞选答辩；

④后勤管理处、环境监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布结果，进行公示；

⑤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聘书；

⑥竞选过程须客观、公正、透明，并接受全体同学的监督。

**第四章 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  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环境监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相关部门根据章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。

附录 **部门框架图**

**副主席1名**

**宣传策划部**核评估组hu

**检查小组组长**

**督查考评组**

**秘书处**

**主席1名**

**齐鲁工业大学校园环境学生监管委员会**

**各小组成员**